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13171號

附件：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家事事件法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管轄法院」如附表。

代理院長 **謝銘洋**